

#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苏商电商〔2018〕404号

---

##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江苏省乡镇 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电子商务集聚发展、特色发展，根据年度计划安排，我厅拟于近期开展第二批“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以下简称“特色园（街）区”）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各地根据《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创建规范（试行）》（附件 1），遴选符合条件的园（街）区申报第二批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省级贫困县及“6+2”扶贫开发重点片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二、工作程序

（一）8 月 15 日前，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推荐文件、申报表（附件 2）、创建工作方案（编写要点见附件 3）、相关证明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报我厅电商处。

（二）9 月上旬，我厅组织专家评审；中旬，网上公示；下旬，发文公布。

## 三、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5 个单位，省直管县（市）推荐不超过 2 个单位。

（二）已入选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单位不再申报特色园（街）区。

（三）各地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严格筛选，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朱刚

电 话：025-57710397，15805181611

邮 箱：49671586@qq.com

- 附件：1.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创建规范（试行）
2.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申报表
3.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创建工作  
方案编写要点



## 附件 1

#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 (街)区创建规范(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苏发〔2017〕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集聚、绿色、共享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以下简称“特色园(街)区”)中,乡镇是指县、县级市和设区市涉农区所辖的乡、镇和街道;“特色园(街)区”是指由乡镇政府(街道)、企业或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的,位于江苏省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的,且由乡镇政府(街道)管理或服务的,集聚一定数量电商企业(含网店经营户)和相关配套企业,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园、专业楼宇或街区。

第三条 “特色园(街)区”创建由各乡镇政府(街道)自愿申报,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评估确定并对外公布和授牌。

第四条 “特色园（街）区”创建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择优选取与统筹兼顾相结合。

## 二、申报条件

第五条 “特色园（街）区”可以是电子商务及相关企业集中入驻的现有开发园区、新建的电子商务及相关企业集聚发展的园区、其他产业园转型改造的电子商务园区，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发展融合度高的商业街区、电子商务应用充分的休闲旅游景区、街区，或融合发展电子商务的特色小镇。

第六条 “特色园（街）区”文明、高效运行，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近两年来无严重交易、服务纠纷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申报创建“特色园区”的具体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子商务政策规定，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正式投入运营半年以上。

（二）产业集聚优势明显，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办公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不少于 30 家，入驻率超过 70%，其中，电子商务及相关企业占比达到 80%以上。

（三）经营业绩良好，以农产品及其加工品销售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 1 亿元以上；以工业品销售为主的，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纳税总额 100 万元以上；以电商服务业

为主的，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四）基础设施健全，具备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所需的信息化条件、物流仓储设施等，并能利用移动公众号等提供服务和推广园区。

（五）电商配套服务较为完善，能为入驻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运营策划、人才服务、创业孵化、沟通交流、宣传推广、公共技术、后勤配套等。

（六）管理规范有序，所在地政府已建立电子商务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出台了对园区的促进扶持政策和规范管理办法。

（七）带动作用突出，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和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能起到明显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八条 申报创建“特色街区”的具体条件：

（一）已建成开业且正式运营半年以上的，商业特色、产业特色、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鲜明的综合型、专业型、文化休闲型电子商务商业街区。

（二）电子商务氛围浓厚，线上线下融合度高，辐射带动力强。

（三）街区以带状街道建筑为主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街区总长度不小于 300 米，街区各类经营户数量不少于 100 家，其中，开展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的经营户数量应达到全部经营户数量的 50%以上，且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

(四) 设有专门管理机构, 负责街区的日常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街区管理规范有效。

(五) 配套设施齐全, wifi 全覆盖, 线上购物便捷, 线下体验程度较高, 能为消费者提供交易、配送、售后等一体化服务。

(六) 无假冒伪劣商品, 明码标价, 服务规范, 文明经营, 诚实守信。

### 三、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特色园(街)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创建工作方案。

(三) 江苏省创建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申报表。

(四) 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部门要严格把关、初审, 确保材料真实性。

### 四、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特色园(街)区”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自愿申报的乡镇(街道)以政府名义编制申报材料,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商务厅书面推荐。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根据需要，视情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

第十四条 依据专家组评估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省商务厅公布名单。

## 五、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省商务厅报送“特色园（街）区”创建情况。“特色园（街）区”管理部门应按时在江苏省电商统计平台上报送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情况报送等工作。

第十七条 “特色园（街）区”有效期2年。

第十八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特色园（街）区”资格：

- （一）申请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除特殊原因外，未能按照创建方案推进和落实相应工作和项目的；
- （三）不按规定提供统计数据、创建情况的；
- （四）具有不再符合创建标准的其他情况的。



“特色园（街）区”被取消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报“特色园（街）区”。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特色园（街）区”创建工作，并给予政策支持。组织开展“特色园（街）区”间的交流合作，推广成功经验，扩大示范效应。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

#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街道）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xxxxxxx制

### 一、特色园区申报表（申报特色园区的单位填写）

园区名称		所属乡镇（街道）	
成立日期		运营主体	
已建成用于电商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		入驻企业数量	
企业入驻率		电商及相关企业数量	
电商从业人数		人才培养批次/总人数	
上年度电商年交易额或电商服务业营业收入		园区上年度纳税额	
园区销售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及其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服务		
主要产品			
电商企业宽带接入率		快递日发单量	
电商企业情况	网络零售类：___家；网络批发类：___家；电商服务类：___家 物流快递类：___家；跨境电商类：___家；其他类企业：___家		
农产品及加工品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电商企业			
工业品年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			
已出台的扶持政策			
园区已获称号或荣誉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话	
地址、邮编			
区电商发展概况、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未来规划等（可另行附页）			

此申报材料所有内容均真实、合法，如有虚假、伪造等不实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请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同意。

申报单位：\_\_\_\_\_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特色街区申报表（申报特色街区的单位填写）

街区名称		所属乡镇（街道）	
建成日期		管理机构或运营主体	
街区长度		经营户数量	
经营户入驻率		电商及相关经营户数量	
上年度街区总销售额		上年度街区电商销售额	
街区上年度纳税额		电商从业人数	
Wifi 覆盖率		快递日发单量	
街区销售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及其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纪念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农产品及加工品电商 年交易额超过 200 万 元的经营户			
工业品电商年交易额 超过 500 万元的经营 户			
已出台的扶持政策			
街区已获称号或荣誉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地址、邮编			
街区电商发展概况、 优势特色、未来规划 等 (可另行附页)			



## 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创建工作 方案编写要点

###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定位。重点说明本镇（乡、街道。以下统称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支柱或特色产业现状、趋势；本镇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特色园（街）区”创建对当地电商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二）“特色园（街）区”发展现状。介绍“特色园（街）区”的建设现状、主要特色。说明“特色园（街）区”年度电商交易额（包括国内电商交易额、跨境电商交易额）及增速、电商及相关企业（含经营户，下同）数量及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物流快递、运营策划、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电商支撑体系建设情况；当地已出台的支持政策、措施情况，电商协会等社团组织建设情况等。

### 二、“特色园（街）区”创建工作方案

（一）创建基础。重点说明在“特色园（街）区”建设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园（街）区范围或规模、相关规划、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已入驻企业情况、当地政府已

出台政策情况、运营情况、相关配套设施情况以及已获荣誉情况等。

（二）创建目标。根据市（县）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围绕环境营造、效益实现、服务提供、企业培育等方面，重点说明近3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园（街）区营收规模、电商集聚度、线上线下融合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培育和带动创业就业等方面情况。

（三）创建内容。围绕落实创建工作目标，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制定和修订的规范促进电商发展的规章和政策措施；给予入驻园（街）区的电商企业的优惠政策；入驻电商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范围。

2. 提供给入驻企业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电商支撑体系的建设内容。

3. 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平台的模式、功能及创新点，电商统计体系建设规划。

4. 为入驻企业建立的投融资渠道和机制，电商孵化中心的建设方案以及如何形成产、学、研、用的合作机制。

5. 发展电商服务地方市场体系建设的有关举措，如在扩大消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农村电商应用、标准化、品牌化



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推进措施。

6. 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方面的举措等。

(四) 保障措施。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及其责任、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五) 创建工作实施计划及阶段目标。按照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计划,并制定出可考核的工作目标。

### 三、问题及建议

(一) 园(街)区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二) 工作对策和政策建议。

### 四、需一并提供的相关材料

建立电商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的相关文件;已出台的电商发展规划、促进扶持政策和规范管理辦法等相关文件;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园(街)区建设的相关文件;已入驻电商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主营业务、年营收规模、就业人员数量、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称号情况等)。

---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